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30 日和
6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24 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大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3
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3
1. 一般性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今后的工作.....	5
4. 最终形式.....	6
B.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6
1. 一般性评论.....	6
2. 具体评论.....	6
3. 今后的工作.....	8
4. 最终形式.....	9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9
1. 一般性评论.....	9
2. 具体评论.....	10
3. 今后的工作.....	11



4. 最终形式.....	11
D.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2
1. 一般性评论.....	12
2. 具体评论.....	13
3. 今后的工作.....	15
4. 最终形式.....	15
E.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15
1. 一般性评论.....	15
2. 具体评论.....	15
3. 今后的工作.....	17
4. 最终形式.....	17
F.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7
1. 一般性评论.....	17
2. 今后的工作.....	18
3. 最终形式.....	18
G.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8
1. 一般性评论.....	18
2. 具体评论.....	19
3. 今后的工作和最终形式.....	21
H.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2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2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22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完成一读工作的专题.....	23
一般法律原则.....	23
1. 一般性评论.....	23
2. 具体评论.....	23

一. 导言

1. 联大第七十九届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0 至 30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在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79/10)。第六委员会分三组专题审议了该报告，即：在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 20 至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组专题(第一至第三章、第七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在 10 月 25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25 至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组专题(第四章和第五章)；在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28 至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组专题(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9/L.7。联大在审议第六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9/469)后，在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第 79/121 号决议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
4. 本专题摘要系根据第 79/121 号决议第 41 段编写。联大在该段当中请秘书长就联大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围绕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的情况编写并分发一份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八节，反映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A/79/10，第四章)；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同上，第五章)；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同上，第六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同上，第七章)；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同上，第八章)；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同上，第九章)；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同上，第十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一章)。第二部分载有一般法律原则专题(A/78/10，第四章)的摘要。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完成了该专题的一读，并将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专题。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1. 一般性评论

6.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766)，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暂时通过了指南草案 3 至 6。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指南草案，认为它们非常平衡、现实、全面，植根于相关实践，且体现了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法的原则。另有代表团对过于依赖特定国际组织或世界特定区域的实践、缺乏规范性案文以及较之非正式争端解决方法特别报告员似更倾向于第三方裁决表示关切。

7.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的现实意义，指出它对国际组织的正统性、功能性和公信力具有重大影响。一些代表团呼吁与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就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尤其是在此类组织的定义问题上。

8. 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法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这套指南草案中更加强调解决争端的非司法手段。有代表团对以下风险表示关切：与结果不予公开的争端解决机制相比，可能会过于优先考虑结果予以公开的争端解决机制；将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向国际组织开放；可能会由司法机关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进行审查。

2. 具体评论

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草案 3**(本部分的范围)，并对以争端方为基础界定这套指南草案第二部分的范围表示欢迎。另有代表团对未提及争端所适用的法律表示遗憾，指出国际法之下的争端和国内法之下的争端应分开来分析。一些代表团虽然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明确区分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有难度的看法，但表示上述区分可能仍然是必要的，即使不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中予以体现。

10. 有代表团就指南草案 3 的评注将自成一类的国际法主体作为第二部分所涵盖争端的潜在当事方列入其中提出关切，并敦促委员会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有代表团就私人当事方的国际法律人格提出了问题。

11. 一些代表团作为第二部分所涵盖争端的例子，着重谈到了与总部协定、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退出成员行列以及国际组织权限和任务的范围和限制等问题有关的争端。

1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草案 4**(诉诸争端解决方法)，着重指出该条准确地反映了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法这一原则。有代表团就此要求在该条指南草案案文当中增添明确提及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法这一原则的内容。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条的表述，认为此种表述避免了在争端解决方法之间重此抑彼。有代表团建议，该条指南草案的案文应澄清指出第二部分所涵盖的国际争端应首先由争端各方通过彼此商定的方法予以解决。

13. 一些代表团虽然总体而言赞同自主选择解决方法这项原则，但强调指出该条指南草案也应提及特定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所适用的条约为其确立的争端解决方法之间可能存在位阶之分。

14.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在指南草案 4 当中明确提及“诚意”和“合作精神”，但有代表团对照搬适用于国家间争端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案文之举是否有益提出了质疑。若干代表团还对关于以就争端的具体情况和性质而言可能最适当的方法来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建议表示支持。有代表团指出，就解决国际组织所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争端而言，灵活性至关重要。

15. 有代表团建议：案文应更具规范性；删除提及指南草案 2(c)项的内容；指南草案 4 的西班牙文本就“诉诸”换用另一个词。还有代表团建议，评注当中应着重强调，拥有司法机构的国际组织不应同时以法官和特定争端当事方的身份与缔约国进行协商。

1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草案 5**(争端解决方法的可及性)，同时对使争端解决方法更易于诉诸的想法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指南草案并未将某种具

体的争端解决方法置于其他方法之上，并对案文当中明确提及仲裁和司法解决表示欢迎，认为能诉诸第三方裁决至少有利于友好解决。另有代表团认为案文倾向于第三方裁决，并对此表示关切，强调没有必要明确提及仲裁和司法解决，并强调整个案文当中应就指南草案 2(c)项中阐明的所有方法以及“自主选择”原则采取一以贯之的态度。本着上述精神，有代表团建议删除指南草案 5 中的“酌情”一词。

17. 几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指南草案 5 中“更加广泛可及”的含义。有代表团澄清指出，该条系指实际上的、而非法律上的可及性。有代表团就此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制定有实用价值的示范条款，以使解决争端的方法更加广泛可及。

18. 有代表团要求明确界定争端解决方法可及性的范围和目的，因为当事各方可随时采用友好的解决方法，而第三方裁决则通常要在条约或专门协议中予以规定。

1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草案 6(对仲裁和司法解决的要求)，强调指出独立性、公正性和正当程序是第三方裁决的核心要求。几个代表团指出，裁决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国际法之下现有的法律义务，所以说，指南草案 6 是一条“说明性”指南。

20. 一些代表团对在一套不具约束力的指南当中使用诸如“应”这样的强制性术语提出关切。另有代表团对该条指南草案中不含更具规范性的案文表示遗憾，或是建议对一些案文版本作出修改以突显该条的规范性。

21. 有代表团针对案文提出了若干补充和修改建议，例如：扩大该条指南草案的范围，将“独立专家”包含其中；就正当程序原则开展一项研究；进一步详细阐述“独立性”和“公正性”概念；在该条指南草案的案文本身或标题当中纳入明确提及法治的内容。还有代表团建议制定符合法治要求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示范条款。

22.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指南草案当中列出的要求既不局限于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也不局限于仲裁和司法解决，因为它们适用于有第三方参与的所有争端解决方法，例如调停和调解。有代表团建议拟定一条新指南，其中载有适用于所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要求，再另外拟定一条指南，其中载有专门适用于第三方裁决的要求。

23. 有代表团对指南草案 6 是否有用提出质疑，因为该条指南草案涉及的似乎是与司法有关的原则，而不是与解决争端有关的原则。就此，有代表团建议修改该条指南草案的标题。

3. 今后的工作

24. 各代表团表示，他们期待着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期待着今后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私法性质的争端纳入该专题范围，但另有代表团主张该专题的范围应局限于“国际”争端。有代表团着重强调，豁免不应成为追责的障碍，尤其是在国际组织未能建立起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下。

25.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审议该专题时更深入地着眼于该专题的某些方面，例如国际组织义务的强制执行、避免可归咎于国际组织的违反义务行为有罪不罚、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捆绑索赔，以及一体化组织和联合国的特殊性。

4. 最终形式

2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指南草案形式呈现的提议。一些代表团鼓励这套指南草案应采用更具规范性的表述，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应注重实用，要求拿出专门、具体且以实用为导向的工作成果。有代表团建议在最终成果中纳入示范条款和最佳做法。有代表团表示，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期待是，该专题将在 2025 年完成一读工作。

B.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1. 一般性评论

27.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69)，也欢迎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4 至 8 及其评注。几个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该专题相关工作补充了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法渊源开展的工作，从而有望促进更好地理解《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并在国际立法过程中实现尺度一致。

28. 有代表团邀请国际法委员会促进进一步澄清该专题，以使其更具实用性。有意见认为，该专题的起始点应当是国家在制定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有代表团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超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且应在实然法和对辅助手段实际效果的理论评估之间作出区分。

2. 具体评论

29. 关于**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几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法院和法庭”的定义。若干代表团提到国际法院的特殊性，与此同时告诫国际法委员会不要暗示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之间存在等级关系。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阐述专门性或区域性法院和法庭决定的权重问题。一些代表团对“决定”的定义涵盖司法终审裁决、咨询意见和临时措施表示欢迎。但是，有代表团指出，并非所有决定均具有相同的权重，权重大小应视每一起具体案件而定。一些代表团对删除“决定”前的限定词“司法”是否妥当提出了质疑。

30. 一些代表团支持按照评注所述将负责确定国际法规则之存在及内容的“任何行使司法权的国际机构”的决定纳入其中。但是，问题是诸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等准司法机构是否应包含在内。有意见认为，此类机构的工作可在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方面提供有益的指导。另一种意见认为，作为辅助手段，投资法庭的决定不能与国际性法院的决定同日而语。

31.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区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与国家法院的决定。有代表团指出，没有必要区分国际性法院和国家法院的决定，此举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当中没有文字依据，且结论草案 3 中的辅助手段一般评估标准并未作出上述区分。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法院的决定有两种可能的效用：作为习惯国际法构成要素的证据，或是作为辅助手段。有代表团认为，进一步澄清国家法院的决定在哪些情况下可被用作辅助手段，会有助益。还有代表团提出，当国家法院的决定被推翻或被提起上诉时，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不应以之为辅助手段。

32. 一些代表团针对结论草案 4 第 2 段中使用“在某些情况下”短语提出质疑，因为该短语与评注当中采用的“酌情”不一样。“酌情”一词被视为允许采取更细致的处理办法。有代表团建议，应考虑到二元和一元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有代表团邀请国际法委员会考虑是否在结论草案 4 和结论草案 5 当中同时明确纳入代表性问题。

33. 关于**结论草案 5(学说)**，有代表团指出，采用学说必须谨慎，因为其权重可能各异。有代表团建议，评注应更充分地反映学说作为辅助手段其质量和客观性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学说并不试图记录法律的现状，而是反映国家或个人对于国际法发展的看法。有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案文提议，以强调学说“可用作”或“可作为”辅助手段。

34. 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详细阐述著书立说者的“国际法专业能力”的评估问题。一些代表团对使用“特别是”词语提出质疑。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有助于理解国际法律原则的个人学术工作和私人专家小组的重要意义。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分析国际法官的个人意见以及学者的见解和著述所具有的权重。一些代表团指出，这套结论草案应避免暗示国际法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材料可充当辅助手段。

35. 几个代表团对提及学说的代表性问题表示欢迎。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条结论草案当中应明确提及地域多样性和种族多样性。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不可能列出评估代表性涉及的所有因素，结论草案 5 第二句应予删除。有意见认为，在确定应给予学说多大权重时，性别不具相关性。有代表团建议将评估代表性时应予考虑的要素放在结论草案 3 当中。有代表团邀请国际法委员会详细阐述采用代表性不够的辅助手段会有何影响。

36. 关于**结论草案 6(辅助手段的性质和作用)**，各代表团也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述辅助手段并不是国际法的渊源。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阐述渊源与辅助手段之间的区别并承认辅助手段的作用是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一些代表团也认为将材料用作辅助手段并不意味着不可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但要求进一步澄清上述其他用途有哪些。有意见认为，使用“材料”一词可能会造成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因为这套结论草案前面的内容中没有使用该词。有代表团就案文提出了将结论草案 6 移至结论草案 1、2 或 3 之后的建议。

37.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结论草案 7(在国际法中没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先例)**。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说明国际法中无遵循先例之说。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在不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先例与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决定当中所载的法律论证具有权威价值之间取得平衡。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出于一致性和可预测性考虑，在援引法院和法庭的司法决定时，主要以司法特征和事实特征相似为前提。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什么情况下很可能遵循或不遵循以往的判例，例如国际投资法仲裁法庭决定当中存在的¹不一致之处。有代表团对法官在国际立法方面影响力格外之大提出关切。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详细阐述法律的解释、适用、识别和确定等过程之间的区别以及辅助手段对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作用。

39. 关于**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决定的权重), 一些代表团认为, 除结论草案 3 所载一般标准外, 制定用以评估上述决定权重的具体标准会有助益,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结论草案 8 中的标准可能造成困惑。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结论草案 3 和 8 之间的关系, 以避免重复和重叠。有代表团强调指出, 结论草案 8 所载标准是说明性的, 而这一点应在该结论的案文当中更明确地体现出来。有代表团建议删除结论草案 8 当中所列的标准。

40. 关于内容涉及法院或法庭具体权限的(a)项, 有代表团建议, 在确定国际法特定制度的规则时, 特别国际法院和仲裁庭的实践应具有更大的权重。有意见认为, 在特定主题相关事宜上拥有管辖权的机构, 其决定只应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予以考虑。一些代表团指出, 条约机构的决定, 出于国际法的明确性和基本一致性考虑可以接受, 但应与其他辅助手段遵守同样严格的评估标准。有代表团建议删除评注当中提及非司法机构结论的内容, 因为非司法机构的结论不应被视为“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41. 关于(b)项(该决定是否大量一致决定的一部分)和(c)项(论证是否仍然相关), 一些代表团也认为决定的权重取决于法律论证的质量和与其他类似案件的一致程度, 但有代表团表示, 一系列决定持相同见解, 并不一定意味着它们是正确的, 也并不一定意味着它们作为辅助手段应被赋予更大的权重。就这两项标准之间的潜在矛盾而言,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后续事态发展的重要作用。

42. 一些代表团建议了用以评估决定权重的其他标准, 包括是否遵守了正当程序, 法院的解释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实践, 就法律规则的存在提出的证据是否全面, 法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代表性, 以及相关决定的论证得到了多少支持。对于一些代表团来说, 仲裁法庭的决定所具有的权重小于国际性常设法院的决定。提出了一些案文建议, 以将多项决定涉及同一条国际法规则的程度以及国际社会对决定的反响纳入考虑。几个代表团指出, 国家法院决定的权威价值取决于国内的等级制度, 还取决于该决定在国内法下是否为终审决定。一些代表团着重谈到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之间固有的差异和可能存在的相似之处。还有代表团提到, 评注当中过多地提及发达国家法院的决定。

43.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结论草案 8 放在与决定的界定问题密切相关的结论草案 4 之后。有代表团建议修改结论草案 8 的标题, 以提及“拟赋予法院和法庭决定的权重”。还有代表团建议将该条结论草案起首部分的“需”改为“可”, 以表明应予考虑的因素将最终取决于相关情况。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当中指出上述标准仅限于充当一种指南。

3. 今后的工作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仔细研究《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列辅助手段之外可能存在的辅助手段及其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的相关权重。一些代表团指出, 若这套结论草案当中触及其他辅助手段, 务应明确说明其相关评估标准。另有代表团告诫不要不当地扩展辅助手段。有意见认为, 诸如联合国内部各种机构的决定和决议等其他材料也非常具有相关性。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研究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述解释条约的补充资料之间的关系。

45.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说国际法委员会已提出了工作方案，但由于所考虑的问题的份量和重要性，对这些问题进行彻底而审慎的审议最能符合各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

4. 最终形式

46. 几个代表团支持将工作产物的最终形式定为结论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各项专题的工作成果一致。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工作成果的最终形式问题上，国际法委员会应保持开放态度。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指出条文旨在编纂现有规则的情况和条文构成逐渐发展的情况。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应避免条文具有规范性，以免对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司法自主权造成限制。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 一般性评论

47. 各代表团普遍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该专题相关工作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对前任特别报告员雅库巴·西塞先生的第二次报告(A/CN.4/770)表示欢迎，尤其是欢迎该报告全面涵盖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践以及提出了四条条款草案。若干代表团赞扬前任特别报告员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并对新任特别报告员路易·萨瓦多戈先生获得任命表示祝贺。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该专题编写的第二份备忘录，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上述备忘录对条款草案 1 至 3 的评注进行审查。

48. 各代表团着重谈到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事安全和航行自由造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合作与协调、改善信息共享并加强能力建设。一些代表团指出，袭击正在从开阔海域转向沿海地区，甚至发生在沿海国家的内水和领海内。还有代表团着重谈到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根源。

49.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该专题相关工作的起始点。几个代表团重申务应与《公约》保持一致，并鼓励采取谨慎的态度。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不应将安全理事会和联大通过的决议解释为改变或减损《公约》所确立的规范。若干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不复制现有框架和避免重复的决定，还回顾指出不改变也不削弱现有条约是可取之举。有代表团着重指出以《公约》为基础审查国家实践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提出，有必要将非该公约缔约国的意见纳入考虑。还有代表团提到其他文书所具有的相关性，包括有关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的条约在内。

50.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在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之间作出区分——这两种行为发生在不同的海区，且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一些代表团支持就这两种罪行拟定不同的条款。有代表团敦促应谨慎，不要想当然地认为长期适用于海盗行为的规则也适用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有代表团指出，《公约》虽未明确触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仍是相关法律框架的起始点。也有意见认为，应在尊重沿海国家在其司法管辖区内的权利情况下，将有关海盗行为的规则尽可能适用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上述权利的重要性。

2. 具体评论

51. 一些代表团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 至 3 发表了评论意见。关于**第 1 条草案**(范围),有意见认为,该条款是妥当的,因为其中既涉及防止,又涉及打击。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防止之责。有意见认为,评注当中对“打击”一词的广义解释并不一定意味着有责任进行调查和起诉。

52. 有代表团指出,**第 2 条草案**(海盗行为的定义)所载海盗行为定义与《公约》是一致的,且已在习惯国际法中获得接受。一些代表团认为,“海盗行为”术语的范围应以《公约》及其他有关恐怖主义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条约当中所载定义为基础,并与上述定义一致。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私人目的”术语,并就私人目的是指谋求利润或个人利益还是指出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提出了疑问。有代表团建议删除(a)项第(一)目,以照顾到非《公约》缔约国。有代表团要求根据技术的发展审视“船舶”的定义。

53. 关于**第 3 条草案**(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一些代表团支持采用“海上武装抢劫”术语,而非“武装抢劫船舶”。有代表团要求根据技术的进步澄清“武装抢劫”概念,并澄清该概念是否涵盖针对石油钻井平台或船舶以外的其他类型运输工具实施的行为。

54. 若干代表团对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4 条草案**(一般义务)表示欢迎。¹ 有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的案文系以《公约》第一〇〇条为基础。有意见认为,该条草案妥善地简化了起初提出的第 4 条和第 5 条草案。

55.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纳入一个体现各国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合作的一般义务的条款。若干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澄清所采用的术语,包括既适用于海盗行为又适用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防止”、“打击”和“合作”在内。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澄清合作义务是一种必要勤勉义务、手段义务,还是结果义务。有意见认为,合作义务是一种以每个国家的相对能力为基础的必要勤勉义务。另一种意见认为,从《公约》第一〇〇条所述在打击和制止海盗行为方面合作的义务当中,可以推导出起诉的义务。

56. 另有代表团表示,该条款偏离了《公约》,因为《公约》并未触及海盗行为的防止问题。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区分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因受国家司法管辖而给合作带来了挑战。若干代表团回顾指出,第一〇〇条并未要求合作防止和打击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57.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起首部分纳入“依照国际法”短语,着重强调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符合《公约》。有代表团提议添加“根据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和规章”语句,以涵盖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不同内容。有代表团建议,应根据可用资源或能力来履行该义务。一些代表团对(a)项当中提及的“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适当的措施”内容之广

¹ 见 [A/CN.4/L.1000](#)。

泛表示欢迎。几个代表团要求澄清(b)项中的“主管政府间组织”、“其他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等术语。

58. 几个代表团就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当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6 和 7 发表了意见。有代表团承认**第 6 条草案**(依照国内法定为刑事犯罪)在就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追责问题建立一项内容全面的框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应性强且虑及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法律框架。

5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 2 款中将责任延及命令、唆使或协助实施此种罪行的个人。关于第 4 款和第 5 款,考虑到两种罪行均有“私人目的”要件,一些代表团就提及“奉政府之命”和“行使公务”提出了质疑。关于第 6 款,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不受时效限制,但另一些代表团则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国家实践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6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7 条草案**(国家管辖权的确立),因为确立对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的管辖权被视为对加强海事安全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针对将普遍管辖权扩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提议提出了质疑。有代表团对习惯国际法是否赋予了此种管辖权表示怀疑。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有义务确立管辖权是否意味着有责任行使上述管辖权。有代表团敦促就从空中实施海盗行为的问题针对国家实践开展进一步调查研究。

3. 今后的工作

61.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进行该专题相关工作。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思考前进之路,包括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思考。若干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将其工作植根于仔细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有代表团着重谈到前任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国家实践并不具备普遍性、一致性和统一性。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采用按主题讨论的方法继续开展工作。

62. 几个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致力于发现和澄清共同关切的问题。举例来说,一些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详细阐述现有法律框架的基本内容,包括澄清海盗行为的定义及其如何适用于新的或复杂的情况。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允许就海盗行为行使管辖权的范围,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合作(包括在起诉方面合作),从人权角度看待旨在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以及利用私营军事公司。有代表团要求审议国际性法院咨询意见中提出的必要勤勉以及就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行使的普遍管辖权等概念。一些代表团提议确定现有框架当中存在的可能适于进行逐渐发展的空白之处。有代表团再次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区分编纂情况和逐渐发展情况。有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在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打击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依据。几个代表团还为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提议了议题。

4. 最终形式

63. 若干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工作成果的最终形式采取灵活态度表示欢迎。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不要急于就最终形式作出决定,并指出在作出决定之前有必要虑及其工作将会有哪些内容。另有代表团呼吁早日表明最终形

式，以便让各国在与国际法委员会互动时知情。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取得能够加强合作和国内实践的工作成果。

64.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就该专题拟定条款草案，但一些代表团更愿意采取其他形式。有代表团表示担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会有损《公约》。有意见认为，在未发现空白之处或不足之处的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将是最合适的工作成果形式，其中可内含结论草案。

D.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65. 若干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该专题相关工作表示欢迎，其中若干代表团认为上述工作促进了对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相关法律制度的共同理解。几个代表团指出该专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各代表团普遍对特别报告员获得任命表示祝贺，并对他的第一次报告(A/CN.4/775)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对该报告广泛虑及各国意见表示欢迎。各代表团还对前两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66. 有代表团着重强调，须在国家主权平等与就国际法之下的最严重罪行追责之间取得平衡。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对于其履行职能的能力、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提到须避免有国家对外国官员滥用、任意行使或出于政治动机行使刑事管辖权。有意见认为，普遍管辖原则和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均不应适用于享有豁免权的官员。

67. 几个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相关工作中区分编纂和逐渐发展。一些代表团强调，该专题相关工作须以习惯国际法规则为基础。有代表团回顾了一读通过的总评注第(12)段，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既为编纂作出贡献，也为逐渐发展作出贡献。

68. 若干代表团着重谈到须对国家实践进行平衡且具有代表性的分析。有代表团指出，一读通过的评注当中所援引的国家法院裁决有 96%以上来自发达国家的法院。有代表团敦促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委员会继续就该专题进行二读时解决上述问题。但是，有意见认为，不应让此种努力不必要地拖延委员会的工作。

69. 有代表团提出，须注意避免将民事管辖豁免和刑事管辖豁免混为一谈。一些代表团着重谈到《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该公约通过就司法互助和引渡作出维护正当程序的详细规定，促进对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还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国内法律与该专题的相关性。

2. 具体评论

70. 关于**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², 若干代表团认为, 该条妥善界定了这套条款草案的范围, 但尽管如此, 有必要澄清第 2 款的范围。若干代表团支持在评注当中进一步说明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之间的关系。此外,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这套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系, 以及一国武装部队成员是否在这套条款草案涵盖范围内。

71. 关于第 3 款, 几个代表团支持明确提及建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协定, 承认上述法律体系有自主权。另有代表团质疑该款是否必要。有代表团对澄清该规定延及与此类法院和法庭的“运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表示欢迎。关于是否有必要提及根据国际组织决议设立的法庭, 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要求在评注当中澄清指出第 3 款涵盖此类法庭, 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澄清混合法庭或国际化法庭是否属于该款范围。有代表团提议将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案件明确排除在这套条款草案范围之外。

72. 各代表团还就第 3 款中是否有必要保留“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短语表达了各种不同立场。有代表团指出, 该短语对于强调条约仅在其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一基本规则至关重要。有代表团回顾指出, 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可以延及并非其规约缔约国之国家的官员。有意见认为, 建立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协定不应影响有关豁免的一般规则。

7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起草委员会决定在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在对整套条款草案有明确了解的情况下审议**第 2 条草案**(定义)所载定义。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款, 但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该条草案案文或其评注当中完善“国家官员”和“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何处理越权行为以及这套条款草案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之间的关系。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事实上的国家官员的地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就国家官员的所有行为推定豁免。有代表团质疑“代表国家”短语是否有必要。

74. 几个代表团要求或者定义或者进一步解释另一些术语, 包括“豁免”、“刑事管辖”、“行使刑事管辖”和“刑事诉讼”。有代表团邀请国际法委员会澄清这套条款草案是否适用于执行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所签发逮捕令的国家机关。有代表团要求在评注当中进一步说明关于在法文当中使用“représentant”一词的决定。

75. 几个代表团欢迎**第 3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和**第 4 条草案**(属人豁免的范围), 认为上述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其中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 属人豁免仅限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三巨头”)。另有若干代表团认为, 该条所涵盖的官员范围应该更广, 以便符合国际关系的现实。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其他高级别官员的地位。有意见认为, 关于属事豁免的规则适用于其他高级别官员。有代表团对用“任职期间”取代“任期”的决定提出质疑, 但有几个代表团对该决定表示欢迎, 因为该决定更好地反映了现实, 且与国际法院采用的术语一致。

² 提及条款草案 1、3、4 和 5[6]之处, 系指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上暂时通过的案文。见 [A/CN.4/L.1001](#)。提及其余条款草案之处, 系指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见 [A/77/10](#), 第六章。

76. 若干代表团支持将一读通过的**第 5 条草案**和**第 6 条草案**合并，认为此举的结果是产生一条更为简洁的案文，即**第 5[6]条草案(属事豁免的范围)**。有意见认为，第 5[6]条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另一种意见认为，合并会造成这套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间失去平衡。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删除“以此种身份行事”短语，因为该短语可能会将豁免延及越权行为。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其他案文调整受到欢迎，因为上述调整使该条款更加明晰，但有代表团要求就上述调整提供更多信息。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考虑先前提出的一项关于在第 5[6]条草案案文当中添加“在符合第 7 条草案的前提下”的提议。有代表团建议将第 4 条草案和第 5[6]条草案各自的第 3 款合并。有代表团提议将第 5[6]条草案的标题改为“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77. 各代表团着重谈到一读通过的**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部以及在各中间，对第 7 条草案均有不同看法。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款。一些代表团指出了他们眼中国际法领域一个可见的趋势，即反对就国际法之下的最严重罪行适用属事豁免。

78. 另有代表团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此种豁免并不自动适用于上述罪行。几个代表团认为，该条款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也不反映某种可见趋势，因为相关实践仅限于寥寥几个国家，而且不存在广泛的法律确信。有代表团表示担心该条款可能会助长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和对国家内政的干涉。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当中澄清该条款是否反映习惯国际法。一些代表团着重谈到本国在就国际法之下的罪行适用或不适用属事豁免方面的国家实践。另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考虑不予行动的做法，因为不予起诉的决定可能反映了相关法律确信。有代表团提议用笼统提及“国际法之下的最严重罪行”来取代罪行清单。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不要依赖未得到普遍批准的公约来确定相关罪行。有代表团建议重拟该条款，在其中列举逐案确定属事豁免是否适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79. 若干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将侵略罪列入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有代表团指出，侵略本质上具有国际性质，且往往与第 7 条草案当中已经列出的其他罪行的实施相关联。

80. 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一读通过的这套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程序性保障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强调了上述程序性保障在平衡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可能有必要区分适用于属人豁免的规则和有关职能豁免的规则。有意见认为，第四部分不足以平衡第 7 条草案带来的风险。还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将所提议的保障措施列入这套条款草案的一个附件，因为它们既不是逐渐发展提议，也不属于编纂情况。

81. 关于具体的保障措施，有代表团着重强调，有必要将通知官员所属国作为第一项保障措施。有代表团强调了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开展对话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提出，有必要在**第 13 条草案(请求提供信息)**中反映保密考量。关于**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第 3 款，有代表团提议用一个更准确的词语来取代“适当的级别”短语，以消除歧义。有代表团对**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当中不含退出条款表示欢迎。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就在当事国解决国际争端之前暂停国内诉讼程序进行谈判。有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保障措施，规定国籍国或法院地国的管辖权优先，只要上述管辖权系以真诚且独立的方式行使。

3. 今后的工作

8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用几年时间完成二读的决定。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花足够的时间思考，不要急于完成二读。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能在 2025 年完成其工作。几个代表团支持在进行二读时将重点放在各国的观点以及新的发展动态上。有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在二读时再次审议已经解决的问题。有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在其报告当中触及整套条款草案，且该报告未直接处理各国在完成一读之前表达的意见。

83.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反映当前的国家实践。有代表团鼓励采用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问题的结论当中认可的归纳法。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就该专题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努力可能会对国际合作产生负面影响。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解决一读通过的这套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案文当中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4. 最终形式

84. 若干代表团支持拟定旨在成为该专题相关公约基础的条款草案。有意见认为，这样一项公约将减轻国家实践不成体系的问题。有代表团指出，若其中一些条款草案不反映习惯国际法，那么公约草案将是委员会工作的适当成果，因为谈判一项条约会使各国有机会拟定条款，并决定是否受其约束。另有代表团表示更希望得出不具约束力的产物，尤其是在程序性保障方面。

85. 几个代表团认为，就最终形式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另有代表团倾向于由各国来决定是否应从这套条款草案中发展出一项条约。有代表团鼓励采取谨慎的态度。有代表团着重强调务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取得成果。

E.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1. 一般性评论

86. 各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尤其是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72)。各代表团承认，鉴于缔结的不具法律约束力国际协定越来越多，该专题具有重要的实用意义，并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重点关注该专题的实用层面。

87.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尽管法律上的确定性很重要，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设立规范。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谨慎行事，以避免可能对各国采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或将不具约束力的协定转变为具有约束力的协定造成限制。

88.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所研究的国家实践应代表不同的区域、法律制度、协定形式和法律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应将各区域性机构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纳入考虑，以避免不成体系或在该问题的区域性和普遍性之间出现冲突。

2. 具体评论

89. 就该专题标题当中使用“协定”一词表达了不同意见。几个代表团对保留该词持开放态度。有代表团建议，应在最终成果中澄清指出，该术语仅指“意见一

致”，并不影响所研究之协定的法律性质。另有几个代表团对使用“协定”一词表达了关切，因为有几个国家在实践当中将该术语专用于命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些代表团认为，虽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可以澄清某项协定是否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使用“协定”一词还是可能造成混乱。若干代表团表示更愿意使用“文书”一词。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术语可能会扩大该专题的范围，甚至可能会将一些国家的程序性文件涵盖在内。一些代表团建议使用“安排”一词。但是，有意见认为，该术语不会起到多少澄清作用。

90. 若干代表团赞同该专题的**范围**应包含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本身之间的书面协定，同时鼓励进一步研究该专题范围内会涉及哪些国际组织。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条约当中不具约束力的条款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一些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不应涵盖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协定。对另一些代表团来说，该专题可以涵盖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外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协定。一些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不要将与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缔结的协定涵盖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主体之间缔结的协定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

91. 关于是否考虑次国家实体之间的机构间协定，几个代表团认为，将上述协定涵盖其中，将会不当地扩大该专题的范围，用种类多样且并不一致的实践使该专题进一步复杂化。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将上述协定涵盖其中有好处，因为经常有次国家实体参与缔结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另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不应作出断然的决定，而是可以确定与其工作有关的具体类型机构间协定，或是专为该专题界定“机构间协定”或“次国家协定”，以保证明确性和确定性。

92. 各代表团对将包括国际组织决议在内的单方面文书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建议，在不具备独立法律人格的政府间会议框架内通过的文书应被排除在外，因为此类文书往往取决于通过之际所处的具体体制环境。有意见认为，对此类文书进行研究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它们可能在条约解释规则之下产生影响。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研究这一问题，以确定是否应将此类文书纳入其工作范围。

93. 关于**条约和不具法律约束力国际协定之间的区分标准**，几个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顾及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的综合方针是适当的。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缔结各方的意图起主要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在缔结协定的各方未明确表示它们是否认为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客观标准。有意见认为，只有缔结文书的各方才有权表达其意图。另一种意见认为，应重点关注案文和实践当中显示的各方意图，而不是关注根据其他证据构建出的意图。

94. 有代表团建议客观标准应包括：案文当中采用的措辞，包括是否有强制性条款或义务；文书的形式；是否存在最后条款、监测机制或争端解决机制；缔结文书时的情况。有代表团指出，明确排除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具有相关性，但并不能决定其法律性质。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应在逐案分析基础上一并考虑相关因素。

95. 有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从事确定哪项文书是条约而哪项是不具约束力协定的活动，即使是出于研究目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表明司

法机构是否应有权重新界定国际协定的性质时，应当谨慎。有代表团指出，不应想当然地推定某项协定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96.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制度**，若干代表团指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不受条约法管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起草、解释和执行等方面，可比照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缔结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时受某些国际法规则约束，包括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善意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此外，有代表团认为，不予履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并不会引发国际责任，不能为任何诉诸反措施之举提供正当理由。一些代表团认为使用“制度”一词会有误导作用，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不要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建立一个与条约法平行的具体法律制度。

97.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潜在)法律效果**，几个代表团表示，应进一步探讨“法律约束力”和“法律效果”之间的区别。有代表团提议用“影响”或“后果”取代“法律效果”一词，以避免混淆。有代表团建议，应将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开展的工作纳入考虑，包括在条约的解释、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以及条约的暂时适用等方面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只会产生间接法律效果。有意见认为，每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效果完全取决于所涉各方的意图。一些代表团认为，协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决定了它们不可能产生任何法律效果。

3. 今后的工作

98. 各代表团普遍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并对委员会关于就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征求信息的提议表示欢迎。有代表团欢迎和鼓励委员会进一步仔细研究该专题的范围、用于区分条约和不具法律约束力国际协定的标准、适用的法律以及其潜在法律效果。有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国际法是否适用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而不是评估某些文件的法律性质，也不是为此种评估确立标准。

4. 最终形式

99. 结论草案或指南草案被视为适当的形式。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结论草案，因为指南草案可能被认为更具规范性。考虑到各国的自由，考虑到须有法律上的确定性，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不设立规范的方针。有代表团担心，出台结论草案，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法渊源开展的工作似有雷同。

100. 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可编制一份特定术语一览表或一系列示范条款，而不对不具法律约束力国际协定当中条款的拟定和术语的取舍造成影响。相反，有代表团对最佳做法、示范条款以及其他建议规定性过强表示关切。有意见认为，最好是拿出一份分析报告。

F.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性评论

101. 几个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注意到就该专题重新设立了工作组。各代表团感谢工作组主席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

届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并祝贺拟于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新任主席获得任命。各代表团还对前任特别报告员为该专题相关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02. 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该专题的复杂性。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在系统方法上面临的困难，尤其是国家实践很少且不一致等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该领域的国家实践往往是出于政治考量，反映的是具体情境。还有代表团指出，相关司法实践相对不足。有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优先关注相关国家间协定，但有代表团质疑从此类协定中是否能就习惯国际法的内容得出结论。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决定将该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时，就已经面临着国家实践是否充分的问题。

2. 今后的工作

103. 几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工作组内就前进之路进行的讨论。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该专题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例如继承之际将予转移的是责任还是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国家债务继承情况相提并论是否妥当以及该专题与有关不当得利的法律和有关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规则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与国际法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保持一致，尤其是就国家继承的其他方面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开展的工作。

104.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有必要将更广泛、更具地域代表性的国家实践纳入考虑。几个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将重点放在编纂现有规则上，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在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取得平衡。有代表团认为，理应进一步讨论如何更明确地区分编纂和逐渐发展。

3. 最终形式

105. 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工作组，目的是起草一份为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收尾的报告。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决定。关于该报告应是什么内容，有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指出，该报告不应讨论该专题的实质内容。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报告应全面地审视并反映尽可能广泛的国家的实践。一些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将其此前开展的该专题相关工作纳入该报告。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不应赋予该报告与一读或二读通过的工作产物相同的地位。

106. 一些代表团表示更希望能完成围绕指南草案开展的工作。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偏离了其通常的做法。

G.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 一般性评论

107. 各代表团普遍赞扬研究组专注地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各代表团对共同主席表示感谢，尤其是感谢有关该专题的第二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74)，其中讨论了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这两个分专题。还有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表示感谢，其中确定了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工作中可能与该专题今后工作相关的内容。

108. 各代表团再次强调指出，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全球切实关切的紧迫问题，具有至关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对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尤其是对低洼沿海国家、群岛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毁灭性影响的严重且迫近的威胁。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海平面上升对一些岛屿国家的生存造成威胁。有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对和平与安全，包括对粮食安全，对发展中国家获得重要资源，有着直接的影响。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在应对海平面上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就此提到了合作义务。

109. 几个代表团着重强调，该专题相关工作应遵循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国际合作、公平以及人之尊严等原则。就海平面上升而言，几个代表团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还有代表团提到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則。有代表团着重强调务应保持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呼吁将国际法基本原则适用于海平面上升情境时应谨慎从事。有代表团提到，需避免与联大及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重复。

110. 几个代表团提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科学发现和世界气象组织 2023 年关于西南太平洋气候状况的报告。还有代表团回顾了小岛屿国家联盟 2024 年的《关于海平面上升和国家地位的宣言》、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3 年的《面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况下国家地位存续和人员保护宣言》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1 年的《面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况下保全海洋区域宣言》。一些代表团提到联大的工作，包括 2024 年 9 月 25 日讨论海平面上升对生存造成之威胁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对该专题的持续关注。

111. 有代表团强调了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美洲人权法院咨询程序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2. 具体评论

(a) 国家地位

112. 一些代表团欢迎研究组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涉及国家地位的各种情形之间作出区分，尤其是区分相关国家被部分淹没使其陆地表面变得不适于居住的情况和受影响国家陆地表面完全被海洋覆盖的情况。

113. 几个代表团支持如下观点：就陆地表面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全部或部分被淹没或变得不适于居住的国家而言，存在着有力的存续推定。就此，一些代表团提到国家地位存续原则。有意见认为，国际法需要发展；另一种意见认为，尚未制定法律规范来处理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和国界的影响问题。有代表团指出断言存在着存续推定为时过早，并着重强调有必要谨慎行事。有代表团指出，《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蒙得维的亚公约》）当中规定的标准仅适用于国家的建立，并不能就国家是否存续得出定论。有意见认为，对上述标准进行灵活解释，会为国家存续推定提供支持。有代表团提到波罗的海国家在 1940 年至 1990 年间存续的例子。也有代表团就此指出，政府对国家领土失去有效控制是暂时的，而因海平面上升导致领土被淹没则是永久的。有代表团提议国际法委员会界定或审议国家存续的标准。有代表团针对多种解释或使用国际法中未曾界定的新概念敦促谨慎行事。

114. 一些代表团重申，该分专题相关工作应遵循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以及人民拥有自决权等原则。有代表团指出，法律

确定性、公平、稳定和公正等原则具有直接的相关性。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关于处理国家地位相关现象的替代办法，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不应制造宗主或从属关系，也不应在形式上独立的国家之间建立起一种新的托管形式。有代表团着重强调务应就任何可能的解决办法与有关民众进行咨商。有代表团指出：可选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具体情况；应由相关国家来选择适当的方案。

115. 有代表团指出，国家应有权维护自身的存在。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国家保有其法律人格和领土的法律模式和实践模式。有意见认为，国家地位可以通过某种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来维护，或者，在个别情况下借助国际承认来维护。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局限于界定国家存续标准，并明确区分领土部分丧失或完全丧失的情况。关于自决权，一些代表团表示：自决权主要涉及去殖民化进程，其适用性与遵守诸如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其他国际法原则存在关联。

(b) 人员保护

116. 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法律框架不成体系且并不具体，呼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用以保护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机制。有代表团着重强调有必要确保保护易受该现象影响者的基本人权。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防止无国籍状态。几个代表团指出，研究组的工作应遵循人之尊严原则。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和以需求为基础的方针相结合的重要意义。有意见认为，保护受影响者权利的义务主要由受影响国家承担。还有代表团强调了在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方面合作的义务。

117. 有代表团赞扬了研究组在确定可能构成对受影响人员的法律保护的 12 项要素方面开展的工作。有代表团指出，上述要素有助于界定将来可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促进人员保护的义务以及不具约束力的承诺和政策；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 12 项要素有待进一步审议。有代表团指出，某些法律问题，例如不驱回原则是否适用以及域外适用人权等问题，因其复杂性和敏感性而有必要更加谨慎地处理。有代表团要求研究组探讨上述要素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建议界定“特别易受影响人员”这一术语。

118. 有代表团提议特为处理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移民问题而扩充《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保全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119. 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国际合作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的重要性，包括旨在确保受影响人员不会得不到保护的技术援助、融资和迁居机制在内。一些代表团对由研究组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现有合作规则的提议表示欢迎。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为流离失所者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的权利建立保障，以确保上述人员的尊严、身份和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有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与国家实践、现有法律文书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保持一致。

120. 一些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2016 年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可以充当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填补法律其中的一个重大空白，且有助于实现法律框架的一致性。³

³ 《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8 至第 49 段。

(c) 海洋法

121. 各代表团还就国际法委员会在 2023 年举行的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该专题的海洋法组成内容开展的工作发表了评论。一些代表团重申，基线 and 海区一经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予以确定，即不应再重新审议和改变，尽管海岸线发生了变化。有代表团指出，《公约》并未规定缔约国负有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基线及海区边界的法律义务。一些代表团强调海平面上升情境中务应保留和尊重基线和边界，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应享海洋权益不应因海平面上升导致的任何领土丧失而受到影响。有代表团就此提到法律确定性、保护享有自然资源和气候正义的权利以及推定国家地位存续的必要性。有代表团重申，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情势变更原则不适用于海洋划界。

122. 几个代表团着重强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根本作用以及维护其完整性的必要性。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对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作的任何解释，均应符合并充分尊重《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最后报告当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均应维护和加强《公约》所建立的法律框架。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公约》不具有普遍性；研究组不应忽略其他具有相关性的国际法渊源。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法律稳定性原则和法律可预测性原则的重要性。

3. 今后的工作和最终形式

123. 各代表团对计划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整合迄今就三个分专题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一套结论的最后合并报告表示欢迎。有代表团建议，研究组应在其最后报告中考虑或分析三个分专题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要求研究组澄清其工作成果的形式。有意见认为，研究组不应就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问题起草框架公约。也有代表团告诫研究组不要在其最后报告中“使用‘结论’一词，以便与更为正式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明确区别开来”。另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保护问题分专题的工作成果可以采取一套结论草案的形式。有代表团指出，研究组可制定一套在国际法之下确定“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标准。

124. 有代表团着重强调务应保持三个分主题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反映国家实践和国际组织实践中的相关发展动态，还有必要反映国际性和区域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裁定和咨询意见。

125. 有代表团要求研究组明确界定法律和政策问题，并明确区分编纂和逐渐发展。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就是否有必要逐渐发展海洋法提供明确的指导。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务应区分实然法和应然法。有代表团指出，该专题的某些方面所需要的基本上是各国的政治考量和政治解决方案，并不适于由研究组进行法律上的考量。有代表团着重强调有必要密切关注国家实践，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实践。

126. 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重点关注法律上的考量，并铭记研究组的作用总体上是确定海平面上升领域的相关国际法标准以及有待各国填补的空白。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产物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以现有国际法而非孤立的实践或少数国家的意见为基础。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研究组并没有针对现有国际法提出修改意见的任务授权。在这个问题上，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国

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行事，并遵守其工作的任务授权。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考虑是否有可能在一年内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最后合并报告。关于研究组是否应在其最后报告中谈及海平面上升的责任问题，有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着重指出，须避免重写现有的法律框架。有意见认为，研究组应主要以探讨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在不久的将来可以采用的实际解决办法为关注重点。

H.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27. 若干代表团欢迎将“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偿”和“国际法中的必要勤勉”这两个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认为这两个专题对于各国而言具有实际意义，将对国际法作出重大贡献。有代表团指出，“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偿”专题的相关工作应该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另一种意见认为，将“国际法中的必要勤勉”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为时尚早，因为该专题的范围似乎过于广泛。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以严谨、审慎且平衡的方式，在虑及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同时认真考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法理情况下，就上述专题开展工作。

128.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域外管辖权”和“普遍刑事管辖权”这两个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重点关注与国际投资法、网络空间、在国际关系中使用诸如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及国际私法有关的专题。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29.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强调指出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130. 各代表团祝贺国际法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并对纪念活动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因本组织的流动性危机而不得不缩短会期，全体会议的网播也因上述危机而不得不中断。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规划组的工作。有代表团对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欢迎，也有代表团对编写手册表示欢迎——此举会提高透明度，加深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了解。几个代表团对其中载有相关届会工作概况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的新格式表示欢迎。

131. 有代表团就国际法委员会临时空缺的填补程序提出了关切；鼓励委员会考虑就填补上述空缺制定更为明确的规则和时间表，以使其与定期选举的高标准保持一致。有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性别均等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联大第 77/103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

132.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几个代表团就此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2026 年)第一期会议。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与区域性国际法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很重要。

133. 再次有代表团要求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类别的选择上提高明晰度和透明度。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其工作成果中明确区分反映编纂现有国际法的条文

和反映逐渐发展的条文。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无论是在编纂还是在逐渐发展，委员会均应虑及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134. 若干代表团重申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将各国的意见和关切纳入考量；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只有通过与各国之间的密切合作，才能够拟订真正反映国际社会集体意愿的法律案文。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留出足够时间来接收和思考会员国的意见、建议，而不是匆匆审议其工作方案中的各项专题。就此，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以所有国家的需求为指引，且在选择新专题和起草报告时充分听取各国的意见，以确保逐渐发展和编纂符合国际社会的需求。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务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135. 再次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当中反映所有区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并虑及法律传统的多样性。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在其工作当中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方针，包括在其工作成果中采用语言多样的国际法渊源。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有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讲习班。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完成一读工作的专题

一般法律原则

1. 一般性评论

13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该专题相关工作。

2. 具体评论

13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但要求澄清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以及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关于**结论草案 2**，有代表团表示“社会”一词在各种国际文书当中广泛使用且该条文总体而言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但有代表团就有关国际组织作用的**结论草案 2**评注第(5)段提出了保留意见。有代表团就此指出，国际组织不具备与主权国家同样的地位、结构特征、义务和责任。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分析国际组织的作用和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有代表团建议将“为国际社会承认”改为“为各国承认”或“得到国家实践承认”。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3**和**结论草案 4**。

13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5**，但有意见认为，其中第 1 段中的“共有”一词具有主观性，该条的适用须有标准。关于第 2 段，也有意见认为，不仅应按照不同的区域，而且应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逐案进行比较分析。关于**结论草案 6**，有代表团指出，在决定哪些一般法律原则可以移植进国际法律制度时，必须考虑诸如多样性和多元性等相关标准。

13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7**，但有意见认为，其中第 2 段扩大了一般法律原则的范围，可能会使各国承认相关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之固有原则这项条件最终变得不具相关性。有代表团要求对识别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现有一般法律原则和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现有一般法律原则进行比较分析。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确定相关原则的性质及其是否根据**结论草案 10**适用于提交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处理的问题时谨慎行事。关于**结论草案 11**，有代表团强调指

出，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出现，取决于它是否与拟予适用的情境内的每一项条约和习惯规则兼容。
